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01F20181162-05号

致：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81162-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81162-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181162-03 号）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181162-04 号）。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下发《关于请做好鹏辉能源可转债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补充核查相关问题，且发行人已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法律问题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针对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反馈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

发表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及修订,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针对中国证监会反馈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1: 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申请人因排污、托运污染物未申报、电池组质量等问题,多次被环保和海事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请申请人:(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中“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的条款内容、《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中“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0 万元罚款”的条款内容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子公司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被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逐一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效果,因同一事项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行政处罚数量较以前年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分析说明并披露子公司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被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被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明确其按照“从轻处罚”的法规条款对珠海鹏辉进行处罚，并说明珠海鹏辉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其未按照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行处罚。

(一) 根据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定分析，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 12 月 7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对珠海鹏辉下发珠环罚字[2017]1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环保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对珠海鹏辉现场检查中发现珠海鹏辉废水处理设施的集水池有一条管径约 4cm、长约 3 米的塑料水管，绕过处理工艺和规范化排污口连通外排水口排放水污染物，对珠海鹏辉作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公司被予以处罚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简称“《细化标准》”）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一目，处罚适用的条款均为相关条文中处罚程度较轻的款项。其中，罚款 10 万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应条目中处罚最轻的一档，未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停产整顿”、“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等严重处罚措施，罚款 10 万元属于几类情节中非严重性质的措施处罚；在地方《细化标准》选取中，明确选取了“从轻处罚”条目。环保部门系综合上述两个条款后作出的处罚 10 万元决定。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具体处罚适用条款如下：

条目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或者私设暗管的	处罚适用条款
最轻条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	10 万元罚款属于该范

条目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或者私设暗管的	处罚适用条款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畴
中间条目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万元罚款不属于该 两项范畴，公司当场移 除装置，且环境保护局 明确系从轻处罚
最重条目	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主管 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细化标准》具体处罚适用款项如下，该《细化标准》为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最轻处罚条目“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具体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类别	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处罚适用条款
第一目	从轻处罚：违法情节特别轻微或改正效果显著的，处 5-6 万元罚款	环境保护局明确 按照该条目处罚
第二目	一般处罚：处 8 万元罚款	未涉及
第三目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0 万元罚款	环保局明确“未造 成环境污染事故， 未造成恶劣的社 会影响”

针对环保部门处罚条目是否选择准确的问题，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回函确认《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处罚信息是无误的，相关信息在政府公网上公示。

针对珠海鹏辉的环保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确认珠海鹏辉环境违法事项“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同时明确回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处罚条目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进行“停产整顿”等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具体处罚条款、相关法规对应的处罚性质以及珠海环境保护局就相关条款选择、处罚事项的情节界定，珠海鹏辉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更加明确相应行为的处罚界定,“私设暗管”并不等情节严重,相应处罚主要依据违法后果界定

因珠海鹏辉处罚决定于2017年12月作出,但2017年6月27日已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于2018年1月1日新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水污染防治法》”)已经对当时的环境污染的违法性及处罚具备一定的参考性。从对应处罚条款看,珠海鹏辉所受处罚行为并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珠海鹏辉本次行政处罚依据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将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已改为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其规定为“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该条款对何种方式私设暗管属于情节严重并未具体规定。但结合新《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新修订后的法律并未将全部“私设暗管”行为等同于情节严重,明确规定“(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才属于情节严重,且其处罚为“责令停业、关闭”,珠海鹏辉未被处以“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表明该违法行为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根据配套新《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的《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私设暗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才按照相应法规顶格处罚。

因而从目前完善修订的新法律角度分析，违法严重性的主要判断依据为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珠海鹏辉虽被界定为私设暗管行为，但依据新法的理念，相关行为并未直接等同于情节严重，且从违法后果看，由珠海鹏辉主管环保部门确认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也不属于新法中明确需要按照严重情节处罚的情况。因而参考判断标准更明确的新法规，珠海鹏辉违法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珠海鹏辉环境违法的客观情形不严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锂电池整体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锂电工厂外排污水主要为厂区的生活用水、生产设备场地等清洗用水。珠海鹏辉设有水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实际处理中污水需要经过沉淀等工序后外排。相关的污水外排至园区水污染物处理厂集中处置，不直接对外部环境排放。珠海鹏辉被处罚系因短时间内排水量增加、处理池较满、相关人员违规在临时摆放管线绕过一道处理工艺进行排放所致。虽被环保部门定义为“私设暗管”的行为，但具体实施行为非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进行私设暗管的隐蔽排放行为。相关执法部门在现场进行了水质监测，未产生因认定水质超标排放等情形的行政处罚，该项违法行为实际也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珠海市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落实了环境违法信息的公开披露制度，创设了市级“绿色明珠网”政府公众网络平台，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都在该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政府环境信息：（十三）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十四）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事件的企业名单，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经查询在绿色明珠网公布的 2016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的“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企业名单”、“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的企业名单”、“拒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均未有珠海鹏辉在列。

从客观事实角度，珠海鹏辉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行政处罚作出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后续检查情况

2018年11月30日，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说明珠海鹏辉已改正环境违规行为，并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2019年4月15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针对发行人要求再次界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界定申请，回复如下：“现行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规定‘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和‘重大环保行为’的认定标准”。

2019年8月8日，针对处罚条目中采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一目，即“从轻处罚：违法情节特别轻微或改正效果显著的，处5-6万元罚款”援引是否准确的问题，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回复确认相关处罚决定书在珠海环保部门公众网站全文披露，已披露处罚信息无误。

2019年8月21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答复如下“（一）珠环罚字[2017]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二）针对该公司珠环罚字[2017]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鉴于你司能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在2016年12月查处事项发生后，珠海市环保局公开披露分别于2017年5月及2018年9月对珠海鹏辉进行随机抽查，抽查内容为“（1）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已检查，未发现异常；（2）污染物排放情况：已检查，未发现异常；（3）环评制度落实：已检查，未发现异常；（4）‘三同时’制度落实：已检查，未发现异常；（5）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已检查，未发现异常”，抽查结论为“未发现违法行为，企业能够正常生产、能遵守法律法规”。

综上，从环保部门历次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环保部门多次的现场检查情况看，珠海鹏辉违法行为未产生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公司改正情况较好，后续实际环保工作执行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鹏辉本次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逐一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其中鹏辉能源 2016 年 12 月质监处罚 800 元根据法规情况直接判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他处罚事项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金额和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如下：

序号	处罚类别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及金额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1	消防处罚	珠海鹏辉	2016 年 1 月	厂房改建仓库消防设计、消防竣工未备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擅离工作岗位分别被处于 5,000 元罚款	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未规定该处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	质监处罚	鹏辉能源	2016 年 12 月	电池组产品“重物冲击”抽查不合格被处以 800 元罚款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	环保处罚	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	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被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主管部门说明未产生污染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且未按照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中处罚较轻的条目范畴以及《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常见环境违法行为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一目规定规定系从轻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序号	处罚类别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及金额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4	环保处罚	鹏辉能源	2018年1月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被处以10万元罚款	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本次处罚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未规定该处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5	环保处罚		2018年1月	设置未经核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气被处以10万元罚款	
6	海事处罚	珠海鹏辉	2018年4月	FOB客户托运锂电池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被处以1.2万元罚款	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五条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7	海事处罚		2018年11月	FOB客户托运锂电池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被处以2.1万元罚款	
8	海事处罚	鹏辉能源	2018年12月	FOB客户托运锂电池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被处以1.2万元罚款	

(一) 消防行政处罚情况

1. 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6日，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对珠海鹏辉下发斗公防（消）行罚决字[2016]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珠海鹏辉将厂房改建为仓库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擅离工作岗位等违规行为各处五千元罚款，合并罚款1.5万元。

2. 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其他建设

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珠海鹏辉将厂房改建为仓库时受到行政处罚原因系未履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程序，属于程序违法，相对违法行为较轻，且珠海鹏辉原改建仓库已恢复原状，新建仓库已完成相应的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珠海鹏辉消防室值班人员擅离工作岗位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因而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珠海鹏辉因“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擅离工作岗位的行为”被处以五千元罚款是该罚款幅度内金额处罚的下限，且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在处罚金额幅度上不属于重大处罚。

3.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珠海市斗门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12月19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珠海鹏辉将厂房改建为仓库时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备案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擅离工作岗位的行为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亦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外，珠海鹏辉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鹏辉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质监行政处罚情况

1.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2016年12月7日，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穗番)质监罚字[2016]第2120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鹏辉能源生产的电池组产品（型号规格：GSP0702030）在2015年第四季度广东省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

格，不合格项目为“重物冲击”，对鹏辉能源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29.1 元及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

2.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发行人处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该罚款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档位最低限额，本次处罚金额较小。

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节严重的情形，鹏辉能源未因该上述违规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依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本次行政处罚系从轻处罚。因此，鹏辉能源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鹏辉能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期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珠海鹏辉共发生了三宗环保处罚的情况：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违规设置水污染物排放管道受到的行政处罚、鹏辉能源 2018 年 1 月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及设置未经核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气分别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鹏辉行政处罚情况

珠海鹏辉环保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前述“一、分析说明并披露子公司珠海鹏辉 2017 年 12 月被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

2.鹏辉能源行政处罚情况

（1）环保设施未经验收的处罚

①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2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下发番环罚[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施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停止钢壳电池生产线的生产并罚款10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②处罚当时依据的法规对发行人违规行为是否重大未作明确规定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系依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作出，依据上述规定，相关主体“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即被处以“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相关主体违规行为有无造成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是否属于重大未作界定。

③结合现行法规规定及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的查处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该处罚所依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施行）已经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予以修改，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即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因此，发行人违规行为被查处时，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虽然尚未施行，但其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性质的判断仍具有指导意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依据的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已变更为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该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违规行为未造成现行有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等严重后果，亦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019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罚的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主要为程序违法，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该公司已按要求拆除了钢壳电池生产线，并缴纳罚款，履行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主管环保部门的证明并结合现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之规定，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设置未经核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气处罚

①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 月 2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下发番环罚[201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设置未经核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气，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 10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②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存在“情节严重”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

规定，发行人未被处以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2019年5月27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的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涉及‘责令停业、关闭’情节严重的情形，该公司已按要求拆除11个废气排污口，并缴纳罚款，履行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海事处罚情况

2018年，因发行人部分客户未按照海事部门的要求申报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而装船运输，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珠海鹏辉3次被海事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分别为1.2万元至2.1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采取FOB的交易方式，FOB规则下货物申报出关交至客户指定货船即发生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发行人不用负责货物运输。依据国内海事相关法规，危险品运输需要货主或者代理人承担危险品申报义务，海事部门在对装船货物检查时，仍以国内卖家为处罚主体，导致发行人被处以上述行政处罚。

污染危害性货物并非指污染物，而是在运输、储存、生产、经营、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在涉及海运中，相关物品运输需要向海事部门申报并通过危险品货物舱进行运输。

上述3次海事行政处罚中，两次处罚经发行人与客户等相关方协商后，由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机构支付罚款，1次处罚在考虑客户维护关系的基础上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1. 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4月13日，蛇口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18]1402000017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事部门于2018年3月在码头现场检查中发现珠海鹏辉托运

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对珠海鹏辉处以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次罚款经协商后由客户承担。

2018 年 11 月 7 日，蛇口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18]1402000069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事部门在 2018 年 10 月码头现场检查中发现珠海鹏辉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对珠海鹏辉作出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考虑客户关系的维护，公司承担了罚款。

2018 年 12 月 18 日，蛇口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18]1402000085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海事部门于 2018 年 12 月码头现场检查中发现鹏辉能源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对鹏辉能源作出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次罚款经协商后由客户承担。

2.违规行为产生的主客观原因

2018 年 3 月，珠海鹏辉委托报关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磷酸铁锂电池组货物出口；2018 年 10 月，珠海鹏辉委托报关公司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向蛇口海关申报货物出口；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委托报关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镍氢蓄电池及锂离子电池货物出口。上述出口成交方式都为 FOB；上述电池产品中磷酸铁锂电池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组及镍氢蓄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等都属于《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中第 9 类危险品。相关交易中由客户负责运输，而客户和客户的指定货运代理按非危产品订舱装运，违反了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向海事部门进行申报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3 月事项涉及的客户 Smartek internation corp 已出具《关于蛇口海事的货物查处声明》，该声明内容如下“1、此批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均是我司采购人员失误及其委托运输不当造成，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无关。2、此次对珠海鹏辉的行政处罚金由我司承担，为避免后续再次出现，我们定当吸取教训，加强内部采购人员的培训，选择专业的货运代理公司合作”。

2018 年 10 月客户 Gautam Solar Private Limited 已出具《货物被查处声明》，该声明内容如下“我们的货物被中国海关查处原因如下：我们公司自己不熟悉中国海关的规定。我们的新员工 Ram 缺乏操作经验。我们公司不知道采购的电池

产品需要向海事部门事先申报。我们选择的货代业务人员、货物代理公司不足够专业，错误地把我们公司采购的电池当做非危险品运输办理运输和报关手续。此次电池产品出关申报错误、委托运输不当，均是我们公司采购端的失误导致的，与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没有关系”。

3.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019年6月20日，蛇口海事局出具说明，确认对发行人及珠海鹏辉的行政处罚数额未达到重大违法行为标准。

4.海事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1.2万元、2.1万元的行政处罚从处罚金额上属于中等程度偏下，不属于顶格的重大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亦未造成危害结果。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1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3万元，以及撤销船舶检验资格、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吊销船员职务证书、吊销海员证的海事行政处罚，海事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及蛇口海事局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需经集体讨论决定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也在3万元以下，不需要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

5.发行人及珠海鹏辉在相关事项中不存在主观恶意行为

上述涉及的海事处罚事项中，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资料中明确货物国际运输编码属于第9类危险品信息，但由于结算方式为FOB，由客户负责办理运输及申报运输出关等手续，客户和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机构未申报货物危化品货运手

续，导致出现上述处罚，其中两次处罚的罚金由客户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珠海鹏辉所受到的海事部门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效果，因同一事项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年行政处罚数量较以前年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效果

公司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已完成整改，公司3个环保处罚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并经主管部门证明确认，公司消防处罚事项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公司质监处罚事项整改后未再发生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公司3个海事处罚已完成整改并建立规范制度并落实实施。

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措施如下：

序号	处罚类别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及金额	整改和规范措施
1	消防处罚	珠海鹏辉	2016年1月	厂房改建仓库消防设计、消防竣工未备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擅离工作岗位分别被处于5,000元罚款	<p>(1) 考虑到公司库存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新建仓库专门用作原料和成品仓储仓库，原厂房恢复原状，新建的仓库已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消防验收备案；</p> <p>(2) 消防控制室安排24小时值班管控，要求从事建筑物、构筑物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和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与维护等工作的员工通过消防局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p>
2	质监处罚	鹏辉能源	2016年12月	电池组产品“重物冲击”抽查不合格被处以800元罚款	<p>(1) 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全面排查。</p> <p>(2)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协会的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制度和生产管理标准化制度；</p> <p>(3) 对公司生产、质监人员开展集中质量管理培训，严格落实生产各环节的质检抽查制度</p>

序号	处罚类别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及金额	整改和规范措施
3	环保处罚	珠海鹏辉	2017年12月	违规排放水污染物被处以10万元罚款	<p>(1) 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检查当场移除水管；</p> <p>(2) 新购置一套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做到一备一用,并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采样监测；</p> <p>(3) 修订公司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内部规定,将环境管理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同时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培训</p>
4	环保处罚	鹏辉能源	2018年1月	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被处以10万元罚款	<p>(1) 立即停止相关产线的生产经营,公司对生产线开展全面排查,优化调整生产布局。因公司规模整体扩大后,已经拥有广州、珠海及河南驻马店三大生产基地,且该违规产线的整体生产规模不大,对公司影响较小,遂将该产线撤除。</p> <p>(2) 公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工作,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环保规定组织生产</p>
5	环保处罚		2018年1月	设置未经核定的排污口排放废气被处以10万元罚款	<p>(1) 鹏辉能源及时拆除了相关废气集中排放口；</p> <p>(2) 考虑到发行人生产场地的空间限制,重新调整了广州生产基地的产线布局,将存在产生废气排放的正极材料生产设备搬移至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涌福正西街自编二横三号的新租赁厂房,该生产建设项目及时履行了相应的环评审批程序</p>
6	海事处罚	珠海鹏辉	2018年4月	FOB客户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被处以1.2万元罚款	公司内部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信息通报和警示,与客户明确出口报关代理机构尽量采用由与公司长期合作关系的报关公司或货运代理公司进行报关或运输,严格要求货运代理公司申报货物适运手续等海关手续
7	海事处罚		2018年11月	FOB客户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被处以2.1万元罚款	<p>公司重新整顿梳理公司出口业务流程,规范识别订舱业务环节关键风险事项,具体如下:</p> <p>(1) 甄别客户指定货代的资质和业务操作经验,优先选择公司长期合作的货运代理公司,要求其严格要求按国际海运运输相关条例执行;</p> <p>(2) 设置单证专员,严加审核第三方货运公司提供的订舱资料,保证申报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规范性;</p> <p>(3) 提倡规范意识,规避外源性不合理的不规范的出口要求</p>

序号	处罚类别	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及金额	整改和规范措施
8	海事处罚	鹏辉能源	2018年12月	FOB 客户托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被处以 1.2 万元罚款	(1) 加强对新入职员工的培训, 要求业务人员严格按公司制度审核客户及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运输方式或海关申报情况; (2) 公司已制作锂电池和镍氢产品运输流程文件, 明确运输电池产品属性和运输要求

(二) 因同一事项被多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3 次环保处罚均因不同事项造成, 不属于同一事项被多次处罚的情况。公司因同一事项被多次予以行政处罚的为海事托运手续 3 次未履行申报手续, 但该 3 次处罚事项都因不同客户不同时点的不规范运作产生。海事托运手续多次未履行申报手续主要原因是申报手续在客户方, 客户未履行申报义务, 相关处罚在完成 FOB 交付后追溯到货物生产方, 且客户承担其中两次处罚罚款金额。

公司海事托运未履行申报手续具体背景和原因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背景
1	珠海鹏辉 2018年4月 海事处罚	该项处罚所涉订单系 FOB 交易方式, 并约定由买方负责运输, 本次处罚主要系因买方公司指派人员及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欠缺经验, 不熟悉中国海关的相关规定所致, 导致相关人员将污染危害性货物按照非危产品订舱装运, 违反了相关规定。 买方公司 Smartek internation corp 已出具书面声明, 确认该批货物未办理申报手续均是该公司采购人员失误及其委托运输不当造成, 与珠海鹏辉无关, 并承担相应罚款, 同时加强内部采购人员的培训, 选择专业的货运代理公司合作, 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2	珠海鹏辉 2018年11月 海事处罚	该项处罚所涉订单系 FOB 交易方式, 并约定由买方负责运输, 本次处罚主要系因买方公司指派人员系新入职员工, 缺乏经验, 其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不熟悉中国海关的相关规定所致, 导致相关人员将污染危害性货物按照非危产品订舱装运, 违反了相关规定。 买方公司 Gautam Solar Private Limited 已出具书面声明, 确认该批货物未办理申报手续系因是买方公司相关人员不熟悉中国海关的规定, 且相关人员缺乏操作经验、不够专业所致, 与珠海鹏辉无关。
3	鹏辉能源 2018年12	该项处罚所涉订单系 FOB 交易方式, 并约定由买方负责运输, 本次处罚主要系因发行人指派的业务助理系新入职员工, 不熟悉出口运输货物流程, 缺乏经验, 对相关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背景
	月海事处罚	买方公司业务人员及其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监督不到位所致，导致相关人员将污染危害性货物按照非危产品订舱装运，违反了相关规定。

(三) 2018 年行政处罚数量较以前年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实际被查处并被处罚的事项为 3 次海事托运手续申报违规事项。2018 年发行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 2 次环保违法行为，被查处时间均在 2017 年 9 月，于 2018 年 1 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处罚事项主要集中在 2018 年，导致当年处罚数量较多。

2018 年，珠海鹏辉因海事托运手续申报违规被予以两次行政处罚，发行人因海事托运手续申报违规被予以一次行政处罚。

珠海鹏辉曾因同一事项被予以处罚两次，主要原因是珠海鹏辉无货物托运申报合同义务，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模式主要为 FOB 模式，由买方负责指派货运代理公司进行运输，并负责办理相关货物的报关手续。在货物装船后，在国际货物运输规则下相关货物所有权已转移，但海事部门查处时认定货物生产厂家为处罚当事人。鉴于公司 FOB 的业务模式，买方客户各自找货运代理公司，其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够专业，未履行污染危害性货物报关托运手续。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虽然公司每次都履行了产品属性的告知义务，但因相关客户或其指定代理的业务不熟悉等情况，导致了相应的处罚事项发生 2 次。

发行人及珠海鹏辉因同一事项被予以处罚除上述原因外，还存在新入职的业务助理不熟悉出口运输流程、发行人未能对客户申报情况监督到位因素。虽然公司对于新员工有一定的业务培训，并指派已在职员工进行业务指导，但该等新入职员工对于相关规定在实践中的操作流程亦不够熟练，未能及时有效地对客户起到监督作用，导致发生上述行政处罚。

(四)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已经会计师内控鉴证为执行有效；公司针对处罚涉及事项也已对内控制度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1.公司完善环保、安全、产品质量等内控制度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已建立且完善在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消防等制度和日常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污染预防控制程序》、《环境旧证与预防控制程序》、《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产品安全控制程序》、《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出口业务管理制度》、《安全值班巡查制度》等制度，并指派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对日常生产的各环节进行监控，责任到人。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对各部门新老员工开展培训，确保公司内控制度高效、有序进行。

以珠海鹏辉内控制度的执行效果为例，在2016年12月查处事项发生后，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公开披露分别于2017年5月及2018年9月对珠海鹏辉进行随机抽查，抽查内容为“（1）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已检查，未发现异常；（2）污染物排放情况：已检查，未发现异常；（3）环评制度落实：已检查，未发现异常；（4）‘三同时’制度落实：已检查，未发现异常；（5）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已检查，未发现异常”，抽查结论为“未发现违法行为，企业能够正常生产、能遵守法律法规”。

以出口内控制度的流程来看，流程主要如下：（1）跟单员提前一天提供出口报关资料；（2）商检员审核无误后制作报关资料发还跟单员，同时和指定货代对接，沟通货物出口方式及目的港口、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进行沟通，需要遵守海关法规，以免避出现报关风险；（3）对指定货代的管控审核：①询价，与我司货代报价进行对比审核；②危险品出口之前，需要货代向海关确认此种危险品是否可以接受，并提供危险品说明书MSDS；③如果港口可以接收此种危险品，可着手安排订舱事宜；④订舱之前，须填写一份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登记申请表及包装鉴定申请表，并办理海运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鉴定；⑤订舱时，除了正常的单据外，还须提供以下单据：危险品货物中英文说明书(副本)、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使用鉴定结果单、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性能鉴定结果单(纸箱包装)，有时需提供装箱证明；⑥如果是不同种类的危险品货物订舱的时候，必须根据不同危险品的风险特征分别预订船舱,这样能够方便运输方按照

《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定》来分别按照要求隔离堆装,来保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2.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相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正中珠江对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4060031号、广会专字[2018]G18031790020号和广会专字[2019]G1803179006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6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核查过程及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查阅了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核查了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互联网网站,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客户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公司制度文件,走访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向相关人员了解合规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珠海鹏辉2017年12月被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已完成整改并有成效;发行人因同一事项被多次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无履行海事托运手续的义务,而FOB客户不熟悉中国法规或相关业务情况所致,具有一定的客观合理性;2018年行政处罚数量较以前年度增加,一方面是2017年的两项环保违法事件在2018年1月处罚,同时海事托运手续违规事项增加所致;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更新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8,781,652.86元、251,396,522.03元、264,800,613.55元、136,459,091.5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506,641.61元、223,576,404.58元、193,386,749.04元、128,915,152.24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460,773,936.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7,851,899.34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460,773,936.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7,851,899.34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89,000.00万元（含89,00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53.47%，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除上述补充披露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其他实质条件不存在变更或需补充披露事项,发行人持续具备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夏信德持有发行人89,812,794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1.94%,通过广州铭驰间接控制发行人10,153,22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6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夏信德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37,118,000股,其控制的广州铭驰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040,000股,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38,1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夏仁德,持有发行人18,459,86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7%,其中质押股份为12,710,000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经营有关的资质变更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产品许可范围/认证范围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产品许可范围/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第440100114410号)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管理总站	三类机动车维修(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普通货运	2017年8月1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2	鹏辉能源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年产锂电池正极材料800吨建设项目) (编号: 440113201900008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总VOCs(辊涂工序废气排放口):30毫克/立方米; 总VOCs(辊涂工序废气排放口2019):3.96吨	2019年8月1日至 2022年7月31日

注:实达科技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605-2018-000878)已于2019年8月6日到期,实达科技正在办理该证书的续期手续。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2,775.64	252,859.74	206,600.85	124,924.72
营业收入	144,599.72	256,870.56	209,849.27	127,135.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4	98.44	98.45	98.26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8%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发展,整合资源、理顺业务架构,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河南鹏辉,并已于2019年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95	0.0005%	0.76	0.001%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充电服务	—	—	215.96	0.084%	—	—	—	—
实达科技	销售商品	—	—	17.73	0.007%	118.31	0.056%	—	—
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	—	136.75	0.053%	333.63	0.159%	—	—
幸福叮咚	提供充电服务	21.84	0.015%	37.91	0.015%	—	—	—	—
	出租车辆	63.14	0.044%	—	—	—	—	—	—
合计		84.98	0.059%	408.35	0.159%	452.89	0.216%	0.76	0.001%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

	内容	交易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交易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交易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交易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	—	—	—	—	856.45	0.89%
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28.38	0.026%	3.11	0.002%	3.55	0.002%	—	—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及配件	—	—	304.92	0.155%	207.09	0.132%	360.74	0.38%
合计		28.38	0.026%	308.03	0.157%	210.64	0.134%	1,217.19	1.27%

(3)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9年1-6月,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为141.53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固定资产	—	304.92	39.73	220.77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充电桩	—	—	5.64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3.76	—	79.99	74.86
	广州万毅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33.84	33.84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440.84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	—	313.69
	力佳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7.11	23.98	—	—
应收账款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	6.60	0.89
	力佳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4.31	48.76	61.62	—
	实达科技	—	—	0.15	—
	幸福叮咚	67.41	21.66	—	—
预收账款	幸福叮咚	0.49	0.82	—	—
预付账款	力佳科技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6.0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	38.78	—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9.38	65.98	—	—
其他应付款	夏信德	—	100.3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系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

(一) 商标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名称或图形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34210176	实达科技	第9类	电池；蓄电池；点火用电池；电池充电器；可充电电池；锂离子电池；锂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2019.6.21-2029.6.20
2		34201420	实达科技			2019.6.21-2029.6.20

(二) 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开关电路及充电系统	鹏辉能源	201920037470.3	实用新型	2019.1.9	2019.8.23
2	能量块连接装置及电池箱	鹏辉能源	201920037253.4	实用新型	2019.1.9	2019.8.23
3	一种锂二硫化铁电池的电解液及其电池	鹏辉能源	201610870950.9	发明	2016.9.30	2019.6.21
4	一种耐弯折的锂离子电池极耳	实达科技	201920041529.6	实用新型	2019.1.10	2019.9.20
5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电焊定位模具	实达科技	201822233388.6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9.20
6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	实达科技	201822233393.7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9.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鹏辉能源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包	2,612.61	2019.5.15
2	鹏辉能源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2,400.21	2019.6.17
3	鹏辉能源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2,400.21	2019.6.17
4	鹏辉能源	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	2,400.21	2019.6.17

(二)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山东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镍钴锰酸锂	2,260.00	2019.7.19
2	山东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镍钴锰酸锂	2,260.00	2019.7.20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用途
----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用途
1	GZ18101 20190050	鹏辉能源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五羊 支行	2019.4.17-2 020.4.17	5,000.00	—	支付 货款
2	HTZ4405 30000LD ZJ201900 020	鹏辉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支行	2019.8.12-2 019.8.11	2,000.00	—	日 常 生 产 经 营 周 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上述新增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或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324.7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出口退税款、代垫职工社保及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

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065.35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往来款、互助基金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4.27	6,368.09	2,206.39	1,150.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3179005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3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2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19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募集资

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63.8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7,819.00 万元使用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184.25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为 365.25 万元，差额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和利息收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0 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444,410.74 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72.0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9,991.71 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9,95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余额 41.7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关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六个月，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04,5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 24,928 元/股，最低成交价 16,69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7,621,650.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四、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一式肆份，经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赵永刚

赵永刚

经办律师： 赖元超

赖元超

2019年10月11日